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楊純碧
電 話：(02)7736-748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331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33189A00_ATTCH3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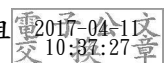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06年度各項本土語言認證辦理期程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，確保本土語言教學品質，本署依據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，鼓勵編制內現職(含長期代理)教師參加語言能力認證，並自104年度起全額補助通過前一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教師之認證報名費。另為鼓勵現職教師參加認證，自106年度起針對參加認證惟未通過之教師，亦補助半額報名費。
- 二、目前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之機關為教育部(終身教育司)、客家語言能力認證之機關為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上開機關網頁皆詳細記載相關資訊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鼓勵轄屬教師及學生踴躍參加本土語言相關認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(終身教育司)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60033189